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柏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柏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柏奇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47號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其中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
02 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是
03 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
0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
05 字第5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
06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07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08 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加計後之
09 總和，併此敘明。

10 四、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
12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
13 當。併審酌附表編號1為侵害財產法益之毀損罪；附表編號2
14 至6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1
15 年12月至112年4月間等情，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
16 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17 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
18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
19 罰目的，及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詳受刑人陳述意見
20 狀)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2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昱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吳文彤

29 【附表】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毀棄 損壞	有期徒刑3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112年1月 25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242 2號	112年10 月11日	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242 2號	112年11 月21日	附表 編號 1至2 所示 之罪 曾經 臺灣 橋頭 地方 法院 113 年度 聲字 第55 1號 裁定 執行 有徒 刑7 月， 如易 科罰 金， 以新 臺幣 1000 元折 算1 日
2	竊盜	有期徒刑5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112年4月 30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307 6號	113年1月 22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307 6號	113年3月 12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6	112年4月	臺灣臺	112年12	臺灣臺	113年2月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4日	南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376 6、4133 號	月18日	南地方 法院112 年度簡 字第376 6、4133 號	3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11年12 月16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審 易字第9 51號	113年2月 26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審 易字第9 51號	113年4月 3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8 月	112年4月 8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審 易字第9 68號	113年3月 18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2 年度審 易字第9 68號	113年4月 17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5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1日	112年1月 30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3 年度簡 字第647 號	113年3月 27日	臺灣橋 頭地方 法院113 年度簡 字第647 號	113年5月 8日	